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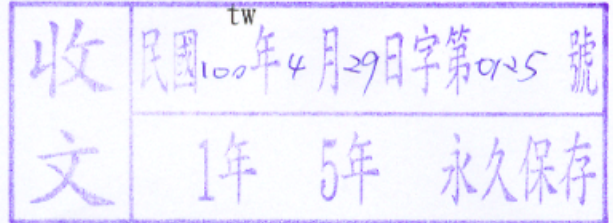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劉獻東  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421  
電子郵件：t860326@mail.e-land.gov.

260

宜蘭市負郭路21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000058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函請本府更正「內城地區國中小併校案人事暨法令整備專案會議紀錄」之決議內容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0年4月19日宜縣教師會字第1000042號函。
- 二、本府為辦理本縣「內城地區國中小併校案」人事暨法令整備事宜，因鑑於本案係本縣第一次併校案之推動，無前例可循，有關受併學校教師流動方式，考量有徵詢其意見之必要，邀集二校校長、教師代表與教育處相關業管科長外，並邀請貴會派員列席，提供案內諮詢意見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貴會函文說明二略以：「覆函內容未直接回應會議紀錄錯誤、捏造會議共識與紀錄之事實..」所陳，案內會議係聽取出、列席人員之諮詢意見表達後，由會議主席具為結論，併同核定會議紀錄函送與會人員在案，並無所謂紀錄錯誤或捏造會議共識之疑義。
- 四、有關貴會前後於4月11日暨4月19日，以函文表達併校案人事暨法令整備之意見，本府已知悉併同表示感謝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

副本：榮源國中孫羅晏校長、內城國小林鴻樟校長、榮源國中王德逸老師、榮源國中康恩凱老師、內城國小任立誠主任、內城國小曾祥來主任、內城國小化育分校吳位三主任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林郁欣科長、本府教育處課發科李速玲科長、本府教育處國教科張淑芬科長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教育處處長室、本府教育處

縣長林聰賢出國  
副縣長吳澤成代行

教育處處長陳登欽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